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6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

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16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按回购金额下限 5,000 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312.5 万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69%；按回购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625 万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计为 220,621.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47,286.62 万元，货币资金为 27,256.2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2.72%。假设此次回购金额按照上限 10,000 万元，按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资产总计的 4.5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6.79%。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2026年6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312.5万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9%；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625万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

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9:00-12:00；13:3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 A 座 46 楼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方式：

联系人：涂卓、左露

联系电话：0731-89822256

联系邮箱：ir@jinzaifood.com.cn

4、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